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5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研議本系學術研究發展與推廣等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學系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促進本系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。
 - （二）本系學術活動之規劃。
 - （三）處理本系相關研討會之審稿，及其他學術刊物文稿之審查及出版事宜。
 - （四）本系圖書、期刊購置之規劃。
 - （五）研究、進修與留學諮詢及輔導。
 - （六）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策劃。
 - （七）研究生提送論文/創作論述計畫之審議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增開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，需提本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